

#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甲方（委托人）：中核海外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人）：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一、委托项目名称：非洲D铀矿项目

二、评估目的：对中核海外有限公司拟实施股权收购之事宜所涉及的D项目铀矿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并发表专业意见，为其拟实施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对象为D铀矿项目所涉及的项目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估值范围为经济行为所涉及的D项目公司经审计后的全部资产和相关负债，估值范围的具体内容以委托人提供的估值申报表为准。

四、评估基准日：2024年9月30日。

五、价值类型与评估方法：市场价值，选取收益法、市场法、成本法中的至少两种方法对评估标的进行评估。

六、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者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估值报告）仅供委托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二）《资产评估报告》（估值报告）仅供上述使用者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乙方对上述报告使用者不当使用所造成的后果不承担责任。

（三）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应当在载明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四) 未经委托人书面许可, 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 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 未征得资产评估机构同意, 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除外。

## 七、服务范围及内容

1、乙方在 2024 年 12 月 9 日始至项目交割期间 (“服务期间”) 内, 进场开展专项资产评估, 具体评估范围为标的公司全部资产、负债, 评估基准日由甲方邮件通知为准。主要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组织评估人员执行评估业务, 并提交本项目尽职调查相关的资料清单和问题清单。

(2) 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 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按照国家相关部委、资产评估师协会、中国矿业权评估协会、中核集团和中国铀业的相关要求编制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 (签字版)。

(3) 按照采购方要求完成评估工作, 提交符合资产评估准则的评估报告或估值报告 (如有), 协助甲方单位完成资产评估报告备案。

(4) 参与现场尽职调查, 审核卖方估值模型, 提出估值建议, 协助商务谈判。

(5) 采购方要求的其他工作。

## 八、具体要求

(1) 乙方应确保遵守在响应文件中做出的服务承诺, 并确保参与收购交易的项目团队成员具有矿业领域并购经验, 并在收购交易执行期间保持项目团队的稳定, 保证于服务时间内完成本次项目工作范围内的任务;

(2) 乙方同意提交报告应符合采购单位内外部报告的行文格式要求, 并通过采购单位组织的内部评审才视为报告完成。在报告制作和完成期间, 乙方将尽商业上合理的努力来确保报告的质量。

(3) 项目实施过程中, 供应商必须保证主要项目人员应与应答文件中所提供的人

员一致。如需调整或更换人员应提前向采购单位提出申请，并须经采购单位同意。

#### 九、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

在正常情况下，乙方收到甲方作为委托人应提供的全部资料后，组织评估人员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估值结果（项目净现值和内部收益率），10个工作日内完成甲方要求的资产评估报告交流意见稿（初稿），经充分交换意见后，按照甲方邮件要求提交资产评估报告终稿（估值报告签字版）和估值模型（Excel带公式版）。

#### 十、评估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 甲方、乙方协商本次资产评估服务费为：评估专业服务费用为人民币叁拾贰万捌仟捌佰元整（¥328,800.00元），由甲方支付。税金、差旅费用等均包含在内，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2. 支付方式：本约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甲方需邮件通知乙方正式启动工作，否则甲方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甲方邮件通知正式启动工作后，按照以下付款节点支付服务费：

（1）里程碑节点1：在甲方邮件正式通知乙方启动工作后，乙方开始资产评估工作，参与并完成现场尽职调查，甲方凭乙方开具的发票向乙方支付人民币【壹拾陆万肆仟肆佰】元整（164,400.00元）（评估服务费的50%）。

（2）里程碑节点2：甲方需邮件通知乙方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估值报告）初稿，否则甲方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开展工作并提交资产评估报告（估值报告）初稿、估值模型（Excel带公式版），甲方验收通过后即凭乙方开具的发票支付给乙方本合同总费用的20%，即人民币【陆万伍仟柒佰陆拾】元整（¥65,760.00元）。

（3）里程碑节点3：甲方需邮件通知乙方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估值报告）终稿，否则甲方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开展工作并提交资产评估报告（估值报告）终稿（签字版）、估值模型（Excel带公式版）。甲方验收并完成资产评估备案后即凭乙方开具的发票支付给乙方本合同总费用的20%，即人民币【陆万伍仟柒佰陆拾】元整（¥65,760.00元）。

（4）里程碑节点4：本委托合同中的项目在完成股权交割后，甲方即凭乙方开具

的发票支付给乙方本合同总费用剩余的10%，即人民币【叁万贰仟捌佰捌拾】元整（¥32,880.00元）。

3. 如本合同因甲方原因而中止，甲方应按照上述付款节点和乙方实际工作量支付乙方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4. 因甲方调整评估基准日而增加服务期限的，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评估费用。

5. 乙方账号如下：

账户名称：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市苏州桥支行

账号：11054201040002585

#### 十一、其他约定

（一）甲方应当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甲方应当根据资产评估业务需要，负责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与其他相关当事人之间的协调。

（二）甲方依法提供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恰当使用资产评估报告是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的责任；甲方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应当对其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其他重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进行确认，确认方式包括签字、盖章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

（三）甲方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需要出具《承诺函》和《企业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如需要），以确认资产评估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并已获得恰当的批准，所提供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以及对资产评估委托业务的基本事项的确认。

（四）乙方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是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

（五）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对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的内部

资料、商业秘密、评估结果及约定的保密事项保守秘密；该保密义务不因业务合作关系的  
变化而中止或终结。

(六) 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如果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开展估值业务所需的  
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或者其他相关资料的，估值机构有权拒绝履行估 值委托合同。

## 十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变更、中止、解除

(一)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订立后发现相关事项存在遗漏、约定不明确，或者在合同  
履行中约定内容发生变化的，资产评估机构可以要求与委托人订立补充合同或者重新订  
立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或者以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对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相关条款进行  
变更。补充合同或者新的委托合同未达成前，本委托合同仍然有效。

(二) 委托人提前终止资产评估业务、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委托人应当按照  
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三) 甲方要求出具虚假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评估结论情形的，资产  
评估机构有权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当事人可以约定由甲方按  
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四) 因甲方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原因导致资产评估程序受限，资产评估机构无法  
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资产评估机构可以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当事人可以在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由委托人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  
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五) 评估机构提前终止估值业务、解除估值委托合同的，估值机构应当向委托人  
返还委托人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向委托人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千委托人的可得  
利益损失，以及因此支付的律师费、公证费、翻译费、差旅费等）。

## 十三、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争议的解决

凡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仲裁庭审地为北京，仲裁裁决是终局的，  
对签约各方均有约束力。

## 十四、违约责任

甲、乙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签约各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委托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以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 十五、委托合同的有效期限

本委托合同经甲、乙双方签章后生效，约定事项全部完成后失效。

#### 十六、保密及承诺

(一)乙方承诺，在本次资产评估过程中，严格遵守、执行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相关  
的保密管理规定。

(二)从签署本协议之日起，在未获得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有关资料、数  
据、评估报告结果等透露给任何第三方，或将其用于与本项目无关的其他用途。

(三)从签署本协议之日起，对于甲方提供的任何技术文件、数据、图片和其它资料，  
乙方不得向任何中国境外的第三方提供或者泄露相关信息。

(四)乙方直接或间接从甲方获取的相关任何文档、数据和其它资料应严格保密，不  
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五)如果国家或地方政府部门要求乙方提供甲方相关资料，在提供前乙方应  
获得甲方书面同意方可提供。

#### 十七、对其他有关事项的约定

本委托合同壹式肆份，甲方持 贰 份，乙方持 贰 份。

(本页仅为签署页)



甲方：中核海外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签字：

张义

(公章)

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张义" (Zhang Y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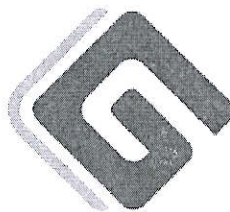
(公章)



202401227

编号：国融兴华（2024）第002号

#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委托人（甲方）：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人（乙方）：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地点：上海

签订时间：2024年07月25日

#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委托人名称（甲方）：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人名称（乙方）：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 一、委托评估目的：

因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以财务报告为目的，需对所涉及的 ZPMC Southeast Asia Pte. Ltd. 固定资产公允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ZPMC Southeast Asia Pte. Ltd. 固定资产。

评估范围：ZPMC Southeast Asia Pte. Ltd. 申报的全部固定资产。

## 三、评估基准日：

2024年02月29日，该基准日为合并会计报表日。

## 四、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1、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包括甲方以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资产评估报告仅供资产评估合同约定的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使用人使用，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2、甲方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甲方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约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3、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在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4、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5、未征得乙方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 五、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

甲方向乙方提供资产评估申报表、权属证明以及其他评估所需的资料;乙方收到甲方提供的全部评估申报资料后30日内完成甲方委托的评估工作,并向甲方提供正式的《资产评估报告书》。若甲方不能及时提供资料,乙方提交报告的时间可以顺延。

乙方在约定时间内提交评估报告书一式肆份。提交方式:() 邮寄;( ) 乙方送达;  
( ) 甲方指定专人到乙方住所领取。

## 六、评估服务费总额、支付时间及支付方式:

1、根据国家规定和此次评估实际情况,经协商收取评估费含税总额人民币肆万柒仟伍佰元整。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正规足额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其他凭证),当税率变化时以含税价格为基础,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正规足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2、乙方的差旅、食宿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3、本合同签字生效后,甲方需支付合同价款50%,余款在乙方提交正式评估报告时一次付清。

4、支付方式:() 电汇;( ) 支票。收取评估费用账户名称及账号如下:

账户名称: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马戏城支行

银行账号:03428200040020578

增值税率:1%

## 七、甲乙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1、甲方应当为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甲方应当根据资产评估业务需要,负责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与其他相关当事人之间的协调。

2、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是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

3、依法提供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恰当使用资产评估报告是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的责任;

4、甲方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应当对其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其他重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进行确认,确认方式包括签字、盖章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

5、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如果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所需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或者其他相关资料的,乙方有权拒绝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6、甲方提前终止资产评估业务、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甲方应当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7、甲方要求出具虚假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评估结论情形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甲方应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8、甲方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原因导致资产评估程序受限，乙方无法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乙方可以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甲方应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9、在评估过程中，若因甲方原因提出重大更改，造成乙方返工，双方应另行协商，加收评估服务费用和延长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时间。

#### **八、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

1、甲方拒绝或未按期向乙方支付评估业务费，乙方有权停止工作或不向甲方提供评估报告；

2、如乙方无故终止履行本合同约定，所收评估服务费用应退还甲方；如甲方无故终止履行本合同约定，乙方有权终止评估业务并且不退还评估服务费用。

3、甲方未及时向乙方提供资产评估所需的文件、资料，或提供的文件和资料不真实，因此产生的不良后果由甲方负责，乙方不承担责任。

4、甲乙双方如一方违反本合同，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评估服务费的5%支付。

5、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6、本合同履行地为乙方出具评估报告所在地，因本合同所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双方首先通过协商和解，协商不成则选择以下第1种解决方式：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 **九、其他事项：**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订立后发现相关事项存在遗漏、约定不明确，或者在合同履行中约定内容发生变化的，乙方可以要求与甲方订立补充合同或者重新订立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或者

以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对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相关条款进行变更。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经手人：(签字)

联系电话：021-31193227

传真：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车路路320号  
A座2411室

邮编：

乙方：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经手人：(签字)

联系电话：(010) 51667811

传真：82253743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大街189号  
天鸿宝景大厦7层

邮编：1000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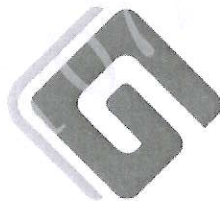
签订日期：2024年07月25日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401075

编号：国融兴华(2024)2024080099号

## 咨询委托合同



委托人(甲方)：北京福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受托人(乙方)：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地点：北京市

签订时间：2024年7月30日



巴晓婷

# 咨询委托合同

委托人名称(甲方): 北京福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受托人名称(乙方):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咨询委托合同》的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力和义务,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 一、委托咨询目的:

因福田汽车印度制造有限公司拟处置部分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为此委托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涉及的预付账款、在建工程及土地使用权市场价值进行估算,为上述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 二、咨询对象和咨询范围:

咨询对象为福田汽车印度制造有限公司拟处置的部分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市场价值。

咨询范围为福田汽车印度制造有限公司拟处置的部分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包含预付账款、在建工程及土地使用权)。

## 三、基准日:

2024年6月30日。

## 四、咨询报告使用范围:

1、咨询报告使用人包括甲方以及其他咨询报告使用人。

咨询报告仅供咨询合同约定的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使用人使用,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咨询报告的使用人。

2、甲方或者其他咨询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咨询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咨询报告。

甲方或者其他咨询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约定使用咨询报告的,乙方及其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3、咨询报告使用人应当在咨询报告载明的咨询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咨询报告。

4、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及其专业人员不得将咨询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5、未征得乙方同意,咨询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

MAL T  
国际  
合同  
202

巴

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 **五、咨询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

乙方在全部咨询资料准备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 提交咨询工作初步成果即咨询报告初稿供甲方确认, 就甲方对咨询工作初步成果提出的疑问和异议进行解释、说明和调整, 待甲方确认后 5 日内提交正式咨询报告。咨询报告主要包括咨询报告书、附件、咨询说明、咨询明细表等。

乙方在约定时间内提交咨询报告书一式 4 份。提交方式: (√) 邮寄; ( ) 乙方送达; ( ) 甲方指定专人到乙方住所领取。

#### **六、咨询服务费总额、支付时间及支付方式:**

1、根据国家规定和此次咨询实际情况, 经协商收取评估费总额人民币 60,000.00 元整(大写人民币陆万元整, 含增值税, 增值税率为 6%)。

2、上述收费已经包含专业人员差旅费。

3、本合同签字生效后, 甲方须先预付咨询业务费的 50%, 即人民币叁万元整(含增值税), 在乙方向甲方提交咨询报告初稿后, 且受到乙方开具的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 支付评估业务费的 30%, 即人民币壹万捌仟元整(含增值税), 在乙方向甲方提交正式咨询报告书, 经甲方验收合格, 且受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指定账号支付剩余 20% 的业务费, 即人民币壹万贰仟元。

4、支付方式: (√) 电汇; ( ) 支票。

#### **七、甲乙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1、甲方应当为乙方及其专业人员开展资产咨询业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 甲方应当根据咨询业务需要, 负责乙方及其专业人员与其他相关当事人之间的协调。

2、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 对咨询对象在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出具咨询报告, 是乙方及其专业人员的责任。

3、依法提供咨询业务需要的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 恰当使用咨询报告是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的责任;

4、甲方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应当对其提供的咨询明细表及其他重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进行确认, 确认方式包括签字、盖章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

5、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如果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开展咨询业务所需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或者其他相关资料的, 乙方有权拒绝履行咨询委托合同。

6、甲方提前终止咨询业务、解除咨询委托合同的, 甲方应当按照已经开展咨询业务的

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咨询服务费。

7、甲方要求出具虚假咨询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咨询结论情形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咨询委托合同。甲方应按照已经开展咨询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咨询服务费。

8、甲方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原因导致咨询程序受限，乙方无法履行咨询委托合同，乙方可以单方解除咨询委托合同；甲方应按照已经开展咨询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咨询服务费。

9、在咨询过程中，若因甲方原因提出重大更改，造成乙方返工，双方应另行协商，加收咨询服务费用和延长出具《咨询报告书》时间。

#### **八、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

1、甲方拒绝或未按期向乙方支付咨询业务费，乙方有权停止工作或不向甲方提供咨询报告；

2、如乙方无故终止履行本合同约定，所收咨询服务费用应退还甲方；如甲方无故终止履行本合同约定，乙方有权终止咨询业务并且不退还咨询服务费用。

3、甲方未及时向乙方提供咨询所需的文件、资料，或提供的文件和资料不真实，因此产生的不良后果由甲方负责，乙方不承担责任。

4、甲乙双方如一方违反本合同，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的有关规定，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咨询服务费的30%支付。

5、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咨询委托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6、本合同履行地为乙方出具咨询报告所在地，因本合同所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双方首先通过协商和解，协商不成则选择以下第1种解决方式：

(1)凡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2)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 **九、其他事项：**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咨询委托合同订立后发现相关事项存在遗漏、约定不明确，或者在合同履行中约定内容发生变化的，乙方可以要求与甲方订立补充合同或者重新订立咨询委托合同，或者以法律允

许的其他方式对咨询委托合同的相关条款进行变更。

甲方：北京福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经手人：(签字)

联系电话：010-59912326

传 真：

住所：北京市昌平区沙阳路 15 号

邮 编：102205

签订日期：2024 年 7 月 30 日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经手人：(签字)

联系电话：(010)51667811

传 真：82253743

开户银行：农行北京苏州桥支行

银行帐号：11054201040002585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大街 189 号  
天鸿宝景大厦 7 层

邮 编：100011

签订日期：2024 年 7 月 30 日

TO BEIJING

合同专用章

已

202401025

编号：国融兴华（2024）02018号

#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委托人（甲方）：光大环境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受托人（乙方）：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地点：北京

签订时间：2024年6月15日

#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委托人名称（甲方）：光大环境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受托人名称（乙方）：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 一、委托评估目的：

光大环境投资（香港）有限公司拟收购位于印度尼西亚西爪哇省勿加泗市 26 宗土地使用权，需对所涉及的土地使用权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该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土地使用权单项资产价值；

评估范围：光大环境投资（香港）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申报的位于印度尼西亚西爪哇省勿加泗市 26 宗土地使用权（具体评估范围详见资产清单）。

## 三、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5 月 31 日。

## 四、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1、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为甲方；除甲方外资产评估报告其他使用人为甲方上级主管部门、国资监管部门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

资产评估报告仅供资产评估合同约定的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使用人使用，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2、甲方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甲方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约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3、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在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4、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5、未征得乙方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 五、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

甲方向乙方提供资产评估申报表、权属证明以及其他评估所需的资料；乙方收到甲方提供的全部评估申报资料后 30 日内完成甲方委托的评估工作，并向甲方提供正式的《资产评估报告书》。若甲方不能及时提供资料，乙方提交报告的时间可以顺延。

乙方在约定时间内提交评估报告书一式 肆 份。提交方式： 邮寄； 乙方送达； 甲方指定专人到乙方住所领取。

#### 六、评估服务费总额、支付时间及支付方式：

1、根据国家规定和此次评估实际情况，经协商收取评估费含税总额人民币 壹拾陆万 元整（含差旅费）。

2、本合同签字生效后，甲方须先预付评估业务费的 20%；乙方提交资产评估项目预评估报告（预评估报告需在合同签署后 1 个月内提交）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须支付评估业务费的 40%；余款（评估业务费的 40%）在乙方提交正式评估报告（正式报告需在合同签署后 3 个月内提交或根据甲方指定的时间内）后 **【7】** 个工作日内一次付清。

3、支付方式： 电汇； 支票。收取评估费用账户名称及账号如下：

账户名称：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市苏州桥支行

账号：11054201040002585

#### 七、甲乙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1、甲方应当为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甲方应当根据资产评估业务需要，负责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与其他相关当事人之间的协调。

2、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是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

3、依法提供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恰当使用资产评估报告是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的责任；

4、甲方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应当对其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其他重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进行确认，确认方式包括签字、盖章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

5、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如果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所需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或者其他相关资料的，乙方有权拒绝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6、甲方提前终止资产评估业务、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甲方应当按照已经开展资

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7、甲方要求出具虚假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评估结论情形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甲方应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8、甲方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原因导致资产评估程序受限，乙方无法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乙方可以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甲方应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9、在评估过程中，若因甲方原因提出重大更改，造成乙方返工，双方应另行协商，加收评估服务费用和延长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时间。

#### 八、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

1、甲方拒绝或未按期向乙方支付评估业务费，乙方有权停止工作或不向甲方提供评估报告；

2、如乙方无故终止履行本合同约定，所收评估服务费用应退还甲方；如甲方无故终止履行本合同约定，乙方有权终止评估业务并且不退还评估服务费用。

3、甲方未及时向乙方提供资产评估所需的文件、资料，或提供的文件和资料不真实，因此产生的不良后果由甲方负责，乙方不承担责任。

4、甲乙双方如一方违反本合同，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评估服务费的1%支付。

5、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6、本合同履行地为乙方出具评估报告所在地，因本合同所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双方首先通过协商和解，协商不成则选择以下第（2）种解决方式：

（1）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 九、其他事项：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订立后发现相关事项存在遗漏、约定不明确，或者在合同履行中约定内容发生变化的，乙方可以要求与甲方订立补充合同或者重新订立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或者以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对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相关条款进行变更。

(本页以下无正文)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 光大环境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For and on behalf of  
Everbright Environment Investment (Hong Kong) Limited  
光大环境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  
.....  
Authorized Signature(s)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

经手人：(签字)

经手人：(签字)

联系电话：(852)28041886

联系电话：(010) 51667811

传真：(852)25284228

传真：82253743

住所：香港夏慤道16号远东  
金融中心27楼2703室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大街189号  
天鸿宝景大厦7层

邮编：

邮编：100011

签订日期：2024年6月15日

资产清单

No.	Name	Ref. on Map	Area (m <sup>2</sup> )	NIB	Type of Rights	KTP No.	Rights Number	Blank Number	Certificates Received	SKPT Number
1	TAN WIE SIONG	1	1,050	10.26.06.0 2.04675	SHM	31730423056 40005	197/Ciketing Udik	AK 893063	Yes	64827/2023
2	TAN WIE SIONG	2	1,390	10.26.06.0 2.04674	SHM	31730423056 40005	198/Ciketing Udik	AK 893089	Yes	64829/2023
3	TAN WIE SIONG	3	1,830	10.26.06.0 2.04673	SHM	31730423056 40005	196/Ciketing Udik	AK 893090	Yes	64703/2023
4	EVELIN TJAHJANI IGUNA	4	3,339	10.05.06.0 2.01129	SHM	31730271054 60002	1217/Ciketing Udik	AL 843662	Yes	82958/2023
5	EVELIN TJAHJANI IGUNA	5	3,427	10.05.06.0 2.01130	SHM	31730271054 60002	1218/Ciketing Udik	AL 843663	Yes	82951/2023
6	IR. RIDWAN WIDJAYA	6	1,041	10.05.06.0 2.01155	SHM	31730213094 40005	1237/Ciketing Udik	AL 843682	Yes, but there are missing page(s)	82784/2023
7	EVELIN TJAHJANI IGUNA	7	1,561	10.05.06.0 2.01156	SHM	31730271054 60002	1238/Ciketing Udik	AL 843683	Yes, but there are missing page(s)	82791/2023
8	EVELIN TJAHJANI IGUNA	8	1,284	10.05.06.0 2.01157	SHM	31730271054 60002	1239/Ciketing Udik	AL 843684	Yes, but there are missing page(s)	82830/2023
9	EVELIN TJAHJANI IGUNA	9	2,320	10.05.06.0 2.01158	SHM	31730271054 60002	1240/Ciketing Udik	AL 843685	Yes	82963/2023
10	EVELIN TJAHJANI IGUNA	10	997	10.05.06.0 2.01567	SHM	31730271054 60002	1247/Ciketing Udik	AL 843692	Yes, but there are missing page(s)	82758/2023
11	EVELIN TJAHJANI IGUNA	11	200	N/A	AJB (Uncertificated Land)	31730271054 60002	AJB No. 192/2015 Letter C No. 467, Persil No. 28 under the name of Rimun bin Saiman	N/A	No	N/A
12	EVELIN TJAHJANI IGUNA	12	1,000	N/A	AJB (Uncertificated Land)	31730271054 60002	AJB No. 190/2015 Letter C No. 647, Persil No. 28 under the	N/A	No	N/A

No.	Name	Ref. on Map	Area (m <sup>2</sup> )	NIB	Type of Rights	KTP No.	Rights Number	Blank Number	Certificates Received	SKPT Number
							name of Rimun bin Saiman			
13	EVELIN TIAHJANI IGUNA	13	1,600	N/A	AJB (Uncertified Land)	31730271054 60002	AJB No. 121/2016 Letter C No. 647, Persil No. 28 under the name of Rimun bin Saiman	N/A	No	N/A
14	EVELIN TIAHJANI IGUNA	14	2,200	N/A	AJB (Uncertified Land)	31730271054 60002	AJB No. 189/2015 Letter C No. 33, Persil No. 26 under the name of Asnan bin Camat	N/A	No	N/A
15	EVELIN TIAHJANI IGUNA	15	1,000	N/A	AJB (Uncertified Land)	31730271054 60002	AJB No. 191/2015 Letter C No. 33, Persil No. 26 under the name of Asnan bin Camat	N/A	No	N/A
16	EVELIN TIAHJANI IGUNA	16	1,057	10.05.06.0 2.01570	SHM	31730271054 60002	1249/Ciketing Udik	AL 843694	Yes, but there are missing page(s)	82087/2023
17	EVELIN TIAHJANI IGUNA	17	963	10.05.06.0 2.01572	SHM	31730271054 60002	1251/Ciketing Udik	AL 843696	Yes	82807/2023
18	IR. RIDWAN WIDJAYA	18	1,435	N/A	AJB (Uncertified Land)	31730213094 40005	SPPT. 009 - 0005 Note: the AJB number and customary land number are not available	N/A	No	N/A
19	TIAH TRIANIAH BINTI H. TOLIB	19	3,231	N/A	AJB (Uncertified Land)	32750744088 90011	AJB No. 736/BG/2008 Girik C. Desa No. 1131	N/A	No	N/A
20	H. JANIM BIN JAELANI	20	2,922	10.05.06.0 2.00721	SHM	Note: KTPs under	01012/Ciketing Udik	AL 843457	Yes	58322/2023

No.	Name	Ref. on Map	Area (m <sup>2</sup> )	NIB	Type of Rights	KTP No.	Rights Number	Blank Number	Certificates Received	SKPT Number
						the name of H. Janim bin Jaelani and each relevant heir are not available.				
21	OMAD MUYADI	21	1,173	10.26.06.0 2.06099	SHM	32750728109 80007	03928/Ciketing Udik	AAG37911 2	Yes	58339/2023
22	EHA BINTI RIMAN	22	1,436	10.05.06.0 2.01569	SHM	32750742035 10007	01248/Ciketing Udik	AL 843693	Yes	58327/2023
23	H.M. OPEN IRAWAN	23	6,284	10.26.06.0 2.06595	SHM	32750707026 30017	04140/Ciketing Udik	AAG38308 1	Yes	62107/2023
24	PAMINTO	24	4,848	10.26.06.0 2.06594	SHM	32750705076 10004	04142/Ciketing Udik	AAG38308 2	Yes	58333/2023
25	ELOM SAMSUDDIN, HAJI	25	6,276	10.05.06.0 2.00714	SHM	Note: KTPs under the name of H. Elom Samsuddin and some relevant heirs are not available.	01008/Ciketing Udik	AL 843453	Yes	62119/2023
26	ELOM SAMSUDDIN, HAJI	26	2,950	10.05.06.0 2.01573	SHM	Note: KTPs under the name of H. Elom Samsuddin and some relevant heirs are not available.	01252/Ciketing Udik	AL 843697	Yes	58324/2023
	<b>TOTAL</b>		<b>56,814</b>							

202401780

编号：国融兴华（2024）0/0537号

##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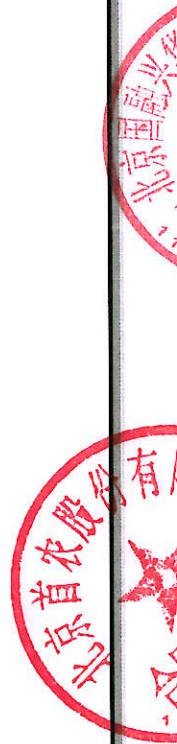


委托人（甲方）：北京首农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人（乙方）：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地点：中国北京

签订时间：2024年11月20日



#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委托人名称（甲方）：北京首农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人名称（乙方）：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力和义务，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 一、委托评估目的：

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对合并会计报表中反映的 Cherry Valley Farms (UK) Ltd 包含商誉的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为委托人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商誉减值测试提供价值参考意见

##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本次测试对象为形成商誉的相关资产组组合，涉及的范围主要为构成上述包含商誉相关资产组组合的各项长期资产。

## 三、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06 月 30 日。

## 四、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1、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包括甲方以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甲方、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资产评估报告仅供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使用人使用，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2、甲方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甲方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约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3、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在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4、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

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5、未征得乙方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 五、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

甲方向乙方提供资产评估申报表、权属证明以及其他评估所需的资料；乙方收到甲方提供的全部评估申报资料后 15 日内完成甲方委托的评估工作，并向甲方提供正式的《资产评估报告书》。若甲方不能及时提供资料，乙方提交报告的时间可以顺延。

乙方在约定时间内提交评估报告书一式 5 份。提交方式： 邮寄； 乙方送达； 甲方指定专人到乙方住所领取。

#### 六、评估服务费总额、支付时间及支付方式：

1、根据国家规定和此次评估实际情况，经协商收取评估费总额人民币 伍万 元整（¥50,000.00）。该服务费包含增值税，税率为6%。上述评估服务费含项目所发生的人工、差旅、食宿等与本合同约定之资产评估服务相关的所有费用，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就本合同约定之委托事项向乙方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2、本合同签字生效后的15日内，甲方预付评估服务费的 50% 即人民币 25,000 元，余款在乙方提交正式评估报告后的15日内付清。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出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3、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 支票。

#### 七、甲乙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1、甲方应当为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甲方应当根据资产评估业务需要，负责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与其他相关当事人之间的协调。

2、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是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

3、依法提供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恰当使用资产评估报告是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的责任；

4、甲方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应当对其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其他重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进行确认，确认方式包括签字、盖章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

5、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如果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所需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或者其他相关资料的，乙方有权拒绝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6、甲方提前终止资产评估业务、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甲方应当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7、甲方要求出具虚假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评估结论情形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甲方应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8、甲方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原因导致资产评估程序受限，乙方无法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乙方可以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甲方应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9、在评估过程中，若因甲方原因提出重大更改，造成乙方返工，双方应另行协商，加收评估服务费用和延长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时间。

#### 八、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

1、甲方拒绝或未按期向乙方支付评估业务费，乙方有权停止工作或不向甲方提供评估报告；

2、如乙方无故终止履行本合同约定，所收评估服务费用应退还甲方；如甲方无故终止履行本合同约定，乙方有权终止评估业务并且不退还评估服务费用。

3、甲方未及时向乙方提供资产评估所需的文件、资料，或提供的文件和资料不真实，因此产生的不良后果由甲方负责，乙方不承担责任。

4、甲乙双方如一方违反本合同，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评估服务费的5%支付。违约金不足以弥补违约方造成对方损失的，违约方须按照对方实际损失（包括并不限于所受损失以及因此而产生的诉讼维权等成本）支付违约金。

5、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6、本合同履行地为乙方出具评估报告所在地，因本合同所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双方首先通过协商和解，协商不成则选择以下第2种解决方式：

(1)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 九、其他事项：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订立后发现相关事项存在遗漏、约定不明确，或者在合同履行中约定内容发生变化的，乙方可以要求与甲方订立补充合同或者重新订立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或者以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对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相关条款进行变更。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



经手人：(签字)

联系电话：188 1053 1085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冰窖口胡同75号

邮编：100088

乙方：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

经手人：(签字)

联系电话：(010) 51667811  
传 真：82253743

开户银行：农行北京苏州桥支行

银行帐号：11054201040002585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大街189号  
天鸿宝景大厦7层

邮编：100011

签订日期：2024年11月20日

· 202400811

编号：国融兴华（2024）0102076号

#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委托人（甲方）：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人（乙方）：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地点：北京

签订时间：2024年04月08日



#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委托人名称（甲方）：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人名称（乙方）：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力和义务，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 一、委托评估目的：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需要对 Airwork Holdings Limited 决策的拟销售的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本次评估对象为资产组组合可收回金额，评估范围为 Airwork Holdings Limited 持有的拟销售的 10 台 RB211-535-E4 型号的航空发动机，具体详见申报表。

## 三、评估基准日：

本次评估基准日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四、价值类型：

价值类型：可收回金额。

## 五、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1、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为甲方，除甲方外，其他使用人遵照如下约定。

资产评估报告仅供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使用人使用，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2、甲方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甲方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约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3、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在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4、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5、未征得乙方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 六、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

甲方向乙方提供资产评估申报表、权属证明以及其他评估所需的资料;乙方收到甲方提供的全部评估申报资料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甲方委托的评估工作,并向甲方提供正式的《资产评估报告书》。若甲方不能及时提供资料,乙方提交报告的时间可以顺延。

乙方在约定时间内提交评估报告书一式 3 份。提交方式:() 邮寄;( ) 乙方送达;( ) 甲方指定专人到乙方住所领取。

## 七、评估服务费总额、支付时间及支付方式:

1、根据国家规定和此次评估实际情况,经协商收取评估费总额人民币 25.00 万元整(大写:贰拾伍万元整),其中不含税总价为 235,849.06 元,税率 6%,税金 14,150.94 元。

2、上述费用,不含乙方所发生的必要差旅费等,该费用由甲方承担。

3、本合同签字生效后,评估费在乙方提交正式评估报告时一次付清。

4、支付方式:() 电汇;( ) 支票。

## 八、甲乙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1、甲方应当为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甲方应当根据资产评估业务需要,负责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与其他相关当事人之间的协调。

2、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是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

3、依法提供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恰当使用资产评估报告是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的责任;

4、甲方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应当对其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其他重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进行确认,确认方式包括签字、盖章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

5、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如果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所需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或者其他相关资料的,乙方有权拒绝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6、甲方提前终止资产评估业务、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甲方应当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乙方已经进入现场工作且现场工作尚未结束甲方支付评估费用 50%,乙方已经完成评估现场工作甲方支付评估费用 80%,乙方已经出具评估报告初稿甲方支付评估费用 90%。

7、甲方要求出具虚假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评估结论情形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甲方应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

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8、甲方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原因导致资产评估程序受限，乙方无法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乙方可以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甲方应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9、在评估过程中，若因甲方原因提出重大更改，造成乙方返工，双方应另行协商，加收评估服务费用和延长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时间。

#### 九、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

1、甲方拒绝或未按期向乙方支付评估业务费，乙方有权停止工作或向甲方提供评估报告；

2、如乙方无故终止履行本合同约定，所收评估服务费用应退还甲方；如甲方无故终止履行本合同约定，乙方有权终止评估业务并且不退还评估服务费用。

3、甲方未及时向乙方提供资产评估所需的文件、资料，或提供的文件和资料不真实，因此产生的不良后果由甲方负责，乙方不承担责任。

4、甲乙双方如一方违反本合同，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评估服务费的 1 % 支付。

5、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6、本合同履行地为乙方出具评估报告所在地，因本合同所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双方首先通过协商和解，协商不成则选择以下第 (2) 种解决方式：

(1)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委员会为杭州仲裁委员会。

#### 十、其他事项：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订立后发现相关事项存在遗漏、约定不明确，或者在合同履行中约定内容发生变化的，乙方可以要求与甲方订立补充合同或者重新订立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或者以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对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相关条款进行变更。

甲方：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0575-86337880

传 真：

住所：浙江省新昌县七星街道日发数字科技园

邮 编：312599

乙方：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010）51667811

传 真：82253743

开户银行：农行北京苏州桥支行

银行帐号：11054201040002585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大街 189 号  
7 层 701A

邮 编：100011

签订日期：2024 年 04 月 08 日

202400630

编号：国融兴华（2024）0/0261 号

##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委托人（甲方）：HAI JIANG 1401 PTE. LTD.

受托人（乙方）：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地点：北京

签订时间：2024年4月28日

#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委托人名称（甲方）：HAI JIANG 1401 PTE. LTD.

受托人名称（乙方）：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 一、委托评估目的：

因 HAI JIANG 1401 PTE. LTD. 拟处置持有的 Seven Champion 轮起重辅管船，需对涉及的 HAI JIANG 1401 PTE. LTD. 申报的固定资产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为 HAI JIANG 1401 PTE. LTD. 固定资产（即 Seven Champion 轮起重辅管船）的市场价值，评估范围为 HAI JIANG 1401 PTE. LTD. 申报的固定资产，详见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

## 三、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3 月 31 日。

## 四、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 五、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1、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包括甲方以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无。

资产评估报告仅供资产评估合同约定的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使用人使用，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2、甲方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甲方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约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3、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在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资产评

估报告。

4、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5、未征得乙方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 六、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

甲方向乙方提供资产评估申报表、权属证明以及其他评估所需的资料；乙方收到甲方提供的全部评估申报资料后 20 日内完成甲方委托的评估工作，并向甲方提供正式的《资产评估报告书》。若甲方不能及时提供资料，乙方提交报告的时间相应顺延。

若涉及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备案或核准程序，在委托人确认后，受托人方可将评估报告报送予相关国资部门或其授权单位。通过备案或核准程序后的【3】个工作日内，受托人应向委托人提交正式评估报告。

乙方在约定时间内提交评估报告书一式 十 份。提交方式： 邮寄； 乙方送达； 甲方指定专人到乙方住所领取。

#### 七、评估服务费总额、支付时间及支付方式：

1、根据国家规定和此次评估实际情况，经协商收取评估费总额人民币陆万元整（包含税费）。

2、甲方除支付上述评估业务费外，无须为乙方提供评估工作中必要差旅、食宿等费用。

3、评估费用在乙方提交正式评估报告后一次付清。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名 称：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2718715937D

地址、电话：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大街 189 号 7 层 701A 51667811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市苏州桥支行 11054201040002585

4、支付方式： 电汇； 支票。

#### 八、甲乙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1、甲方应当为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甲方应当根据资产评估业务需要，负责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与其他相关当事人之间的协调。

2、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

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是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

3、依法提供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恰当使用资产评估报告是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的责任；

4、甲方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应当对其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其他重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进行确认，确认方式包括签字、盖章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

5、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如果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所需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或者其他相关资料的，乙方有权拒绝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6、甲方提前终止资产评估业务、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甲方应当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7、甲方要求出具虚假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评估结论情形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甲方应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8、甲方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原因导致资产评估程序受限，乙方无法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乙方可以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甲方应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9、在评估过程中，若因甲方原因提出重大更改，造成乙方返工，双方应另行协商，加收评估服务费用和延长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时间。

10、在评估过程中，如变更评估基准日，需要加收评估服务费用，加收评估费用标准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11、评估委托合同未签订前，乙方无需派遣评估人员进行开展现场调查工作。

#### 九、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

1、甲方拒绝或未按期向乙方支付评估业务费，乙方有权停止工作或不向甲方提供评估报告；

2、如乙方无故终止履行本合同约定，所收评估服务费用应退还甲方；如甲方无故终止履行本合同约定，乙方有权终止评估业务并且不退还评估服务费用。

3、甲方未及时向乙方提供资产评估所需的文件、资料，或提供的文件和资料不真实，因此产生的不良后果由甲方负责，乙方不承担责任。

4、甲乙双方如一方违反本合同，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评估服务费的2%支付。

5、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

者全部免除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6、当评估程序所受限制对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评估结论构成重大影响时，乙方可以中止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当相关限制无法排除时，各方可协商解除合同。解除合同后的评估服务费，按原合同金额与实际工作量的比例计算后，协商确定。甲方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原因导致资产评估程序受限，乙方无法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乙方可以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甲方应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甲方提前终止资产评估业务、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甲方应当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乙方已经进入现场工作且现场工作尚未结束甲方支付评估费用 50%，乙方已经完成评估现场工作甲方支付评估费用 80%，乙方已经出具评估报告初稿甲方支付评估费用 90%，以上费用从甲方已预付费用中先行抵扣，不足部分甲方另行支付。

7、本合同履行地为乙方出具评估报告所在地，因本合同所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双方首先通过协商和解，协商不成则选择以下第(2)种解决方式：

(1)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 十、其他事项：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订立后发现相关事项存在遗漏、约定不明确，或者在合同履行中约定内容发生变化的，乙方可以要求与甲方订立补充合同或者重新订立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或者以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对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相关条款进行变更。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签字盖章页)

甲方: HAI JIANG 1401 PTE. LTD.

乙方: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签字)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

联系电话: (010) 81013919

联系电话: (010) 51667811

传 真: 82253743

传 真: 66105999

开户银行: 农行北京苏州桥支行

银行帐号: 11054201040002585

住所: 80 Robinson Road, #02-00, Singapore  
068898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大街  
189号7层701A

邮 编:

邮 编: 100193

签订日期: 2024年 4月 2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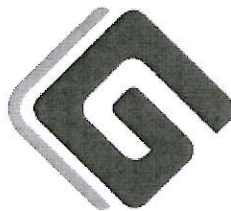
202400997

编号：国融兴华（2024）010261号



#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补充协议



委托人（甲方）：HAI JIANG 1401 PTE. LTD.

受托人（乙方）：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地点：北京

签订时间：2024年7月17日

#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之补充协议

委托人名称（甲方）：HAI JIANG 1401 PTE. LT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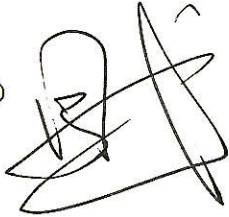
受托人名称（乙方）：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鉴于甲方与乙方于2024年【04】月【28】日签署编号为国融兴华（2024）010261号的《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下称“《委托合同》”），约定乙方为甲方拥有的Seven Champion轮起重铺管船提供资产评估服务及相关事项。现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同意对《委托合同》内容进行变更，并签订本补充协议：

- 《委托合同》第三条约定的“评估基准日”，由2024年3月31日变更为2024年6月30日。
- 除上述关于评估基准日的变更外，其他内容继续按照《委托合同》的相关约定执行。
- 本补充协议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补充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甲方: HAI JIANG 1401 PTE. LTD.

董事 (签字)



联系电话: (010) 81013919

传 真: 66105999

住 所: 80 Robinson Road, #02-00, Singapo  
068898

邮 编:

乙 方: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



联系电话: (010) 51667811

传 真: 82253743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大街 189 号  
天鸿宝景大厦 7 层

邮 编: 100011

签订日期: 2024 年 7 月 17 日

202400812

编号：国融兴华（2024）010137 号

#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委托人（甲方）：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人（乙方）：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地点：北京

签订时间：2024年01月08日



#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委托人名称（甲方）：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人名称（乙方）：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 一、委托评估目的：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因拟确定持有的飞机在评估基准日的公允价值，需要对涉及的飞机资产公允价值进行评估，为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价值参考。

##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本次评估对象为单项资产价值，评估范围为 Airwork Holdings Limited 拥有的飞机资产，具体详见评估申报表。

## 三、评估基准日：

本次评估基准日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四、价值类型：

价值类型：公允价值。

## 五、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1、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为甲方，除甲方外，其他使用人遵照如下约定。

资产评估报告仅供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使用人使用，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2、甲方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甲方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约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3、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在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4、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5、未征得乙方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 六、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

甲方向乙方提供资产评估申报表、权属证明以及其他评估所需的资料;乙方收到甲方提供的全部评估申报资料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甲方委托的评估工作,并向甲方提供正式的《资产评估报告书》。若甲方不能及时提供资料,乙方提交报告的时间可以顺延。

乙方在约定时间内提交评估报告书一式 3 份。提交方式:() 邮寄;( ) 乙方送达;( ) 甲方指定专人到乙方住所领取。

## 七、评估服务费总额、支付时间及支付方式:

1、根据国家规定和此次评估实际情况,经协商收取评估费总额人民币 30.00 万元整(大写:叁拾万元整),其中不含税总价为 283,018.87 元,税率 6%,税金 16,981.13 元。

2、上述费用,不含乙方所发生的必要差旅费等,该费用由甲方承担。

3、本合同签字生效后,评估费在乙方提交正式评估报告时一次付清。

4、支付方式:() 电汇;( ) 支票。

## 八、甲乙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1、甲方应当为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甲方应当根据资产评估业务需要,负责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与其他相关当事人之间的协调。

2、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是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

3、依法提供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恰当使用资产评估报告是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的责任;

4、甲方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应当对其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其他重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进行确认,确认方式包括签字、盖章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

5、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如果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所需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或者其他相关资料的,乙方有权拒绝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6、甲方提前终止资产评估业务、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甲方应当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乙方已经进入现场工作且现场工作尚未结束甲方支付评估费用 50%,乙方已经完成评估现场工作甲方支付评估费用 80%,乙方已经出具评估报告初稿甲方支付评估费用 90%。

7、甲方要求出具虚假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评估结论情形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甲方应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

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8、甲方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原因导致资产评估程序受限，乙方无法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乙方可以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甲方应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9、在评估过程中，若因甲方原因提出重大更改，造成乙方返工，双方应另行协商，加收评估服务费用和延长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时间。

10、因乙方原因延期提交评估报告的，每延期一天按合同总额的 1% 支付逾期违约金。

#### 九、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

1、甲方拒绝或未按期向乙方支付评估业务费，乙方有权停止工作或不向甲方提供评估报告；

2、如乙方无故终止履行本合同约定，所收评估服务费用应退还甲方；如甲方无故终止履行本合同约定，乙方有权终止评估业务并且不退还评估服务费用。

3、甲方未及时向乙方提供资产评估所需的文件、资料，或提供的文件和资料不真实，因此产生的不良后果由甲方负责，乙方不承担责任。

4、甲乙双方如一方违反本合同，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评估服务费的 1 % 支付。

5、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6、本合同履行地为乙方出具评估报告所在地，因本合同所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双方首先通过协商和解，协商不成则选择以下第 (2) 种解决方式：

(1)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委员会为杭州仲裁委员会。

#### 十、其他事项：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订立后发现相关事项存在遗漏、约定不明确，或者在合同履行中约定内容发生变化的，乙方可以要求与甲方订立补充合同或者重新订立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或者以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对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相关条款进行变更。

甲方：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0575-86337880

传真：

住所：浙江省新昌县七星街道日发数字科技园

邮编：312599

乙方：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010) 51667811

传真：82253743

开户银行：农行北京苏州桥支行

银行帐号：11054201040002585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大街 189 号  
7 层 701A

邮编：100011

签订日期：2024 年 01 月 08 日



#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变更协议

一、鉴于甲乙双方于2024年01月08日签订了“《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国融兴华(2024)010137]”（下称“《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经双方协商同意就部分条款变更如下：

## 1、委托评估目的变更：

原条款内容：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因拟确定持有的飞机在评估基准日的公允价值，需要对涉及的飞机资产公允价值进行评估，为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价值参考。

变更后内容：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需要对 Airwork Holdings Limited 拟销售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 2、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变更：

原条款内容：本次评估对象为单项资产价值，评估范围为 Airwork Holdings Limited 拥有的飞机资产，具体详见评估申报表。

变更后内容：本次评估对象为资产可收回金额，评估范围为 Airwork Holdings Limited 持有的拟销售的飞机机身及发动机，具体详见申报表。

## 3、价值类型变更：

原条款内容：价值类型：公允价值。

变更后内容：价值类型：可收回金额。

## 4、《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评估服务费等其他事项继续有效。

本变更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变更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如遇特殊情况，其他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签订变更协议。本变更协议与《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盖章）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乙

方：（盖章）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4年02月15日

202400260

编号：国融兴华（2024）010138 号

#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委托人（甲方）：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人（乙方）：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地点：北京

签订时间：2024年01月08日



#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委托人名称（甲方）：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人名称（乙方）：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力和义务，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 一、委托评估目的：

因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因财务报告目的，需要对 Airwork Holdings Limited 的相关资产组组合在评估基准日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算，为委托人编制财务报告过程中分析是否存在资产减值提供价值参考。

##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本次评估对象为 Airwork Holdings Limited 的资产组组合可收回金额，评估范围为 Airwork Holdings Limited 拥有的飞机资产，具体详见评估申报表。

## 三、评估基准日：

本次评估基准日为 2023 年 09 月 30 日。

## 四、价值类型：

价值类型：可收回金额。

## 五、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1、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为甲方，除甲方外，其他使用人遵照如下约定。

资产评估报告仅供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使用人使用，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2、甲方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甲方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约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3、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在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4、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5、未征得乙方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

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 六、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

甲方向乙方提供资产评估申报表、权属证明以及其他评估所需的资料;乙方收到甲方提供的全部评估申报资料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甲方委托的评估工作,并向甲方提供正式的《资产评估报告书》。若甲方不能及时提供资料,乙方提交报告的时间可以顺延。

乙方在约定时间内提交评估报告书一式 3 份。提交方式:() 邮寄;( ) 乙方送达;( ) 甲方指定专人到乙方住所领取。

#### 七、评估服务费总额、支付时间及支付方式:

1、根据国家规定和此次评估实际情况,经协商收取评估费总额人民币 15.00 万元整(大写:壹拾伍万元整),其中不含税总价为 141,509.43 元,税率 6%,税金 8,490.57 元。

2、上述费用,不含乙方所发生的必要差旅费等,该费用由甲方承担。

3、本合同签字生效后,评估费在乙方提交正式评估报告时一次付清。

4、支付方式:() 电汇;( ) 支票。

#### 八、甲乙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1、甲方应当为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甲方应当根据资产评估业务需要,负责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与其他相关当事人之间的协调。

2、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是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

3、依法提供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恰当使用资产评估报告是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的责任;

4、甲方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应当对其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其他重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进行确认,确认方式包括签字、盖章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

5、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如果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所需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或者其他相关资料的,乙方有权拒绝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6、甲方提前终止资产评估业务、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甲方应当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乙方已经进入现场工作且现场工作尚未结束甲方支付评估费用 50%,乙方已经完成评估现场工作甲方支付评估费用 80%,乙方已经出具评估报告初稿甲方支付评估费用 90%。

7、甲方要求出具虚假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评估结论情形的,乙方有权单

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甲方应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8、甲方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原因导致资产评估程序受限，乙方无法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乙方可以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甲方应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9、在评估过程中，若因甲方原因提出重大更改，造成乙方返工，双方应另行协商，加收评估服务费用和延长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时间。

#### 九、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

1、甲方拒绝或未按期向乙方支付评估业务费，乙方有权停止工作或向甲方提供评估报告；

2、如乙方无故终止履行本合同约定，所收评估服务费用应退还甲方；如甲方无故终止履行本合同约定，乙方有权终止评估业务并且不退还评估服务费用。

3、甲方未及时向乙方提供资产评估所需的文件、资料，或提供的文件和资料不真实，因此产生的不良后果由甲方负责，乙方不承担责任。

4、甲乙双方如一方违反本合同，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评估服务费的1%支付。

5、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6、本合同履行地为乙方出具评估报告所在地，因本合同所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双方首先通过协商和解，协商不成则选择以下第(2)种解决方式：

(1)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 十、其他事项：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订立后发现相关事项存在遗漏、约定不明确，或者在合同履行中约定内容发生变化的，乙方可以要求与甲方订立补充合同或者重新订立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或者以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对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相关条款进行变更。

甲方：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0575-86337880

传真：

住所：浙江省新昌县七星街道日发数字科技园

邮编：312599

乙方：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010) 51667811

传真：82253743

开户银行：农行北京苏州桥支行

银行帐号：11054201040002585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大街189号  
7层701A

邮编：1000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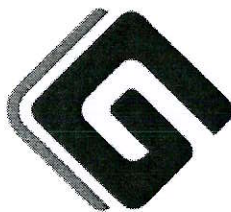
签订日期：2024年01月08日

33062400343

202400255

编号：国融兴华（2024）010139号

#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委托人（甲方）：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人（乙方）：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地点：北京

签订时间：2024年01月08日



#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委托人名称（甲方）：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人名称（乙方）：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 一、委托评估目的：

因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因财务报告目的，需要对 Airwork Holdings Limited 的相关资产组组合在评估基准日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算，为委托人编制财务报告过程中分析是否存在资产减值提供价值参考。

##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本次评估对象为 Airwork Holdings Limited 的资产组组合可收回金额，评估范围为 Airwork Holdings Limited 拥有的飞机资产，具体详见评估申报表。

## 三、评估基准日：

本次评估基准日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四、价值类型：

价值类型：可收回金额。

## 五、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1、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为甲方，除甲方外，其他使用人遵照如下约定。

资产评估报告仅供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使用人使用，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2、甲方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甲方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约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3、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在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4、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5、未征得乙方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

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 六、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

甲方向乙方提供资产评估申报表、权属证明以及其他评估所需的资料;乙方收到甲方提供的全部评估申报资料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甲方委托的评估工作,并向甲方提供正式的《资产评估报告书》。若甲方不能及时提供资料,乙方提交报告的时间可以顺延。

乙方在约定时间内提交评估报告书一式 3 份。提交方式:() 邮寄;( ) 乙方送达;( ) 甲方指定专人到乙方住所领取。

#### 七、评估服务费总额、支付时间及支付方式:

1、根据国家规定和此次评估实际情况,经协商收取评估费总额人民币 30.00 万元整(大写:叁拾万元整),其中不含税总价为 283,018.87 元,税率 6%,税金 16,981.13 元。

2、上述费用,不含乙方所发生的必要差旅费等,该费用由甲方承担。

3、本合同签字生效后,评估费在乙方提交正式评估报告时一次付清。

4、支付方式:() 电汇;( ) 支票。

#### 八、甲乙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1、甲方应当为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甲方应当根据资产评估业务需要,负责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与其他相关当事人之间的协调。

2、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是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

3、依法提供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恰当使用资产评估报告是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的责任;

4、甲方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应当对其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其他重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进行确认,确认方式包括签字、盖章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

5、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如果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所需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或者其他相关资料的,乙方有权拒绝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6、甲方提前终止资产评估业务、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甲方应当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乙方已经进入现场工作且现场工作尚未结束甲方支付评估费用 50%,乙方已经完成评估现场工作甲方支付评估费用 80%,乙方已经出具评估报告初稿甲方支付评估费用 90%。

7、甲方要求出具虚假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评估结论情形的,乙方有权单

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甲方应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8、甲方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原因导致资产评估程序受限，乙方无法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乙方可以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甲方应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9、在评估过程中，若因甲方原因提出重大更改，造成乙方返工，双方应另行协商，加收评估服务费用和延长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时间。

#### 九、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

1、甲方拒绝或未按期向乙方支付评估业务费，乙方有权停止工作或不向甲方提供评估报告；

2、如乙方无故终止履行本合同约定，所收评估服务费用应退还甲方；如甲方无故终止履行本合同约定，乙方有权终止评估业务并且不退还评估服务费用。

3、甲方未及时向乙方提供资产评估所需的文件、资料，或提供的文件和资料不真实，因此产生的不良后果由甲方负责，乙方不承担责任。

4、甲乙双方如一方违反本合同，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评估服务费的 1 % 支付。

5、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6、本合同履行地为乙方出具评估报告所在地，因本合同所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双方首先通过协商和解，协商不成则选择以下第 (2) 种解决方式：

(1)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 十、其他事项：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订立后发现相关事项存在遗漏、约定不明确，或者在合同履行中约定内容发生变化的，乙方可以要求与甲方订立补充合同或者重新订立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或者以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对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相关条款进行变更。

甲方：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0575-86337880

传真：

住所：浙江省新昌县七星街道日发数字科技园

邮编：312599

乙方：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010) 51667811

传真：82253743

开户银行：农行北京苏州桥支行

银行帐号：11054201040002585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大街 189 号  
7 层 701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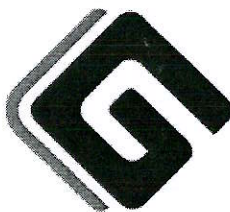
邮编：100011

签订日期：2024 年 01 月 08 日



编号：国融兴华（2024）010140 号

#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委托人（甲方）：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人（乙方）：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地点：北京

签订时间：2024年01月08日



#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委托人名称（甲方）：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人名称（乙方）：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力和义务，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 一、委托评估目的：

因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拟对收购 Machining Centers Manufacturing S.p.A 股权所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需要对 Machining Centers Manufacturing S.p.A 的相关资产组组合在评估基准日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算，为委托人编制财务报告过程中分析是否存在商誉减值提供价值参考。

##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本次评估对象为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组合；评估范围为商誉及商誉相关资产组组合，主要包括相关资产组组合的各项长期资产及商誉，具体以被评估单位申报的评估明细表内容为准。

## 三、评估基准日：

本次评估基准日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四、价值类型：

价值类型：可收回金额。

根据《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本次评估需要测算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因此本次评估选择的价值类型为可收回金额。

## 五、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1、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包括甲方以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甲方合并报表审计机构。

资产评估报告仅供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使用人使用，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2、甲方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甲方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约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3、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在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4、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5、未征得乙方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 **六、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

甲方向乙方提供资产评估申报表、权属证明以及其他评估所需的资料；乙方收到甲方提供的全部评估申报资料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甲方委托的评估工作，并向甲方提供正式的《资产评估报告书》。若甲方不能及时提供资料，乙方提交报告的时间可以顺延。

乙方在约定时间内提交评估报告书一式 3 份。提交方式： 邮寄； 乙方送达； 甲方指定专人到乙方住所领取。

#### **七、评估服务费总额、支付时间及支付方式：**

1、根据国家规定和此次评估实际情况，根据国家规定和此次评估实际情况，经协商收取评估费总额人民币 20.00 万元整（大写：贰拾万元整），其中不含税总价为 188,679.25 元，税率 6%，税金 11,320.75 元。

2、上述费用，不含乙方所发生的必要差旅费等，该费用由甲方承担。

3、本合同签字生效后，评估费在乙方提交正式评估报告时一次付清。

4、支付方式： 电汇； 支票。

#### **八、甲乙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1、甲方应当为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甲方应当根据资产评估业务需要，负责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与其他相关当事人之间的协调。

2、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是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

3、依法提供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恰当使用资产评估报告是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的责任；

4、甲方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应当对其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其他重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进行确认，确认方式包括签字、盖章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

5、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如果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所需的权属

证明、财务会计信息或者其他相关资料的，乙方有权拒绝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6、甲方提前终止资产评估业务、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甲方应当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乙方已经进入现场工作且现场工作尚未结束甲方支付评估费用 50%，乙方已经完成评估现场工作甲方支付评估费用 80%，乙方已经出具评估报告初稿甲方支付评估费用 90%。

7、甲方要求出具虚假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评估结论情形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甲方应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8、甲方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原因导致资产评估程序受限，乙方无法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乙方可以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甲方应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9、在评估过程中，若因甲方原因提出重大更改，造成乙方返工，双方应另行协商，加收评估服务费用和延长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时间。

#### 九、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

1、甲方拒绝或未按期向乙方支付评估业务费，乙方有权停止工作或向甲方提供评估报告；

2、如乙方无故终止履行本合同约定，所收评估服务费用应退还甲方；如甲方无故终止履行本合同约定，乙方有权终止评估业务并且不退还评估服务费用。

3、甲方未及时向乙方提供资产评估所需的文件、资料，或提供的文件和资料不真实，因此产生的不良后果由甲方负责，乙方不承担责任。

4、甲乙双方如一方违反本合同，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评估服务费的 1 % 支付。

5、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6、本合同履行地为乙方出具评估报告所在地，因本合同所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双方首先通过协商和解，协商不成则选择以下第 (2) 种解决方式：

(1)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 十、其他事项：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

人或其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订立后发现相关事项存在遗漏、约定不明确，或者在合同履行中约定内容发生变化的，乙方可以要求与甲方订立补充合同或者重新订立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或者以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对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相关条款进行变更。

甲方：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0575-86337880

联系电话：(010) 51667811

传 真：82253743

传 真：

开户银行：农行北京苏州桥支行

银行帐号：11054201040002585

住所：浙江省新昌县七星街道发数字科技园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大街 189 号  
7 层 701A

邮 编：312599

邮 编：100011

签订日期：2024 年 01 月 08 日

